

新糖廊公園地下、華江橋下與雙層
等 2 處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工作計畫說明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壹、工作名稱及需求概要

一、工作名稱及緣起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 4 條辦理「新糖廍公園地下、華江橋下與雙層等 2 處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期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增加停車場功能、提升停車場整體服務品質、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

二、停車場概要

(一)委託經營管理之停車場車位數、費率、位置：

- 1、新糖廍公園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7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1 格、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 1 格）。小型車為每日 24 小時收費，每小時收費 20 元。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 160 巷 2 號地下。
- 2、華江橋下與雙層停車場：小型車 153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3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機車 228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計次收費每次收費 20 元。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382 巷對面（華江橋下）。
- 4、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二)工作內容

- 1、受託廠商依契約規定之收費費率與月票之出售規範進行收費管理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與臨時停車優惠措施。
- 2、妥善使用及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所有設備於營運中需維持正常開啟與運轉，並應對所有系統盡善良管理

人之責。

- 3、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之創新、規劃、服務等事項。
- 4、受託廠商配合設置軟硬體設施。
- 5、受託廠商對於停車場設備維護保養。

(三)受託廠商需配合設置及維護之軟硬體設施

- 1、妥善使用與巡檢及維護停車場設備(照明、收費系統、監視器、車位在席及尋車系統、電動汽車充電柱及地鎖…等)。
- 2、停車場周邊導引牌面於點交作業後，由受託廠商管理。委託期間如有損壞情形，須依規範重新設置，並報機關備查(詳如停車場導引牌面工作說明書)。
- 3、新糖廊公園地下停車場以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入口車道旁人行階梯與坡道周邊矮牆(含矮牆)及各樓梯間(1樓平面之銜接處包含整體雨遮、四周牆面、樓梯屋頂天窗及地面層延伸之人行坡道與室外階梯)以內屬停車場範圍。
- 4、華江橋下與雙層停車場依原始地貌以周邊路緣石內屬停車場範圍，並包含左右兩側之綠美化花檯區域;出入口處以停車場至道路邊緣切齊為界。
- 5、受託廠商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四)受託廠商需配合設置之軟硬體設施設備(詳契約規範)

- 1、新糖廊公園地下停車場之小型車出入口應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於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1檯。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
- 2、華江橋下與雙層停車場之小型車出入口應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車

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於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 1 檯。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

- 2、新糖廊公園地下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柱(1 格，含增設)與牌面、場外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須顯示場內小型車剩餘車位數，並應分別顯示身障、婦幼、電動車格位剩餘車位數)、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車輛超高警示鈴與廣播喇叭、入口坡道上方牆面 LED 跑馬燈字幕機、入口處及場內限高桿更換(含加設限高牌面)、場內各樓層車道入口處設置各樓層剩餘車位顯示器、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僅專用格位)、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提醒車主勿占用)增設、監視設備系統、電動汽車充電柱之增設用電與資料傳輸等設置、各廁所設置衛生紙架與清潔用品、酒測器與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等建置及購買，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瞄子等設備之購買及損壞更換，另並包含現場已提供之設施設備維護維護保養等相關事宜。
- 3、新糖廊公園地下停車場內應辦理牆面油漆粉刷及壁癌止漏處理、樓梯扶手更新及舊扶手拆除運棄、限高架等鐵件除鏽補漆、水泥裝修材修繕(含地坪、採光井、通風井及階梯等)、排水設施抽排水、淤泥沙清疏及運棄。
- 4、華江橋下與雙層停車場應辦理加鋪瀝青混凝土(含熱拌標線復舊)、混凝土損壞修復(含熱拌標線復舊)，鋼網圍籬柱扶正及修復。
- 4、電動汽車充電柱、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設置後，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

規則」辦理檢測，且將檢測結果送產發局及台電公司。另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電動車管理系統設備租賃工作規範」及「充電柱管理平台 OCPP 通訊協定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5、各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受託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新增之設備需配合本機關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本機關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前述所有費用均由受託廠商負擔。
- 6、設置車位數資料上傳之功能與傳輸等相關設備（需可聯結本機關系統回傳車位數訊息）。
- 7、受託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所有自動繳費機應提供多元支付（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另並需配合與負擔新增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等相關費用及規範。

(五)契約期限

- 1、新糖廊公園地下停車場之契約期限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 2、華江橋下與雙層停車場之契約期限自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又 2 個月）
- 2、停車場應繳納之各期權利金，採總權利金乘以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後，除以 36 個月再乘以每期 3 個月計算，共分為 12 期繳納。
- 3、本契約案若本機關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

作業時，得通知受託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止（續約期限以最长6個月為限），受託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三、招標公開資訊

(一)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1,524萬7,170元，低於者判為不合格標。

(二)新糖廊公園地下停車場目前營運情形相關資訊：

- 1、前次委外108年5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 2、前次委外採價格標由易亭停車事業有限公司得標。
- 3、前次3年得標金額213萬5,900元。

(二)華江橋下與雙層停車場目前營運情形相關資訊：

- 1、前次委外107年9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
- 2、前次委外採價格標由偉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3、前次3年得標金額1,693萬4,400元。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應依照下列各標題、順序及內容製作)

一、封面：應書明採購名稱、案號、廠商名稱、負責人。

二、服務建議書(標題、順序及內容)：

(一) 公司團隊之經歷及實績(15%)

1、公司結構簡介(應繕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1

位)：如成立時間、沿革、公司組織、資本額、員工數及營業項目。

2、公司財務結構：最近2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經營管理實績：表列目前營運中已履約完成停車場資料，包括名稱、地點、車位數、履約年限等資料。

4、受本機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履約情形：如民眾申

訴、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缺失處理說明及配合機關辦理
「即時停車資訊介接」措施之停車場數量。

(二) 營運管理計畫 (30%)

- 1、停車場既有設施設備維護計畫：如照明設備、標線補繪、油漆脫落補漆、交通阻隔設施修繕..等維護及修繕計畫。
- 2、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新增之軟硬體設施(須提供施工工期甘特圖)：收費設備、車位數資料上傳設備..等增設設施，並說明各設備規格、明細、功能性、施工工期(甘特圖)及契約終止時，各設施設備權屬、交付、拆除及返還時間等處理機制。
- 3、安全維護機制(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對地震、火災、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保險計畫。其他如門禁管制、巡場機制等。
- 4、停車場環境維護(含綠美化)及省能環保計畫：如照明節能、廁所、停車空間、管理室及各設備機房、牆面、人行梯間、垃圾桶、積水及淤泥清疏等清理頻率及次數、盆栽綠化等規劃。
- 5、收費及行銷策略：
 - (1)收費策略(如月票出售)：臨停與月票多元化繳費(如：超商、全國繳費網、信用卡、匯款、支付平台與現場繳費)等。
 - (2)行銷策略：停車場營運的診斷。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行銷方式、收費及優惠等措施。
 - (3)前述收費及行銷策略皆不得違反契約規範。
- 6、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為

避免因設施轉換及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若廠商另提出如地坪及油漆施工時(或依約應辦理整修時)，應說明如何維持行駛動線、場內月票車管理計畫、地坪施工方式及期程安排等計畫。

(三) 服務品質計畫 (25%)

- 1、服務人員之進用及禮儀教育訓練計畫：如服務人員進用來源、禮儀訓練方式。
- 2、服務人員之配置、管理及考核計畫：如現場管理組織架構、當班執勤人數、人員任用與考核。
- 3、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如票卡損壞、遺失、設備故障、管理事項標示不清、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等，請以一章節具體敘明。
- 4、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便民服務：如酒測服務、充電車位管制、身心障礙者停車服務、政令宣傳、停車場服務品質客戶意見調查表、敦親睦鄰措施、提供飲用水服務、輪胎充氣服務、汽機車簡易維修工具免費借用服務、AED急救措施、本停車場周邊 1 公里內之廠商所屬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均介接「北市好停車 APP」等。

(四) 財務計畫 (20%)

- 1、分別預估各停車場每月及每年營運收入。另各項支出成本內(須列出明細項目，如沿用舊有設施設備，不得列入設備建置成本扣除項目)不包含自行增設(或修改)之設施設備、綠美化或裝飾等軟硬體設施費用，並依附件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填列。
- 2、契約期間之權利金總額。

(五) 簡報及答詢 (10%)

-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2、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三、服務建議書，以中文書寫，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倘採 A3 規格紙張，單面印刷以 2 頁計算，雙面印刷則以 4 頁計算），採直式橫書編排，內文以左至右繕打，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採 1、2…50 方式編頁），以左側裝訂成冊。其總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附錄、簡報），另附件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不含簡報），並編列頁碼（採 1、2…20 方式編頁），超過之頁數不列入評審，服務建議書並應提送 19 冊，同時提送簡報資料 19 份，並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提供可編輯之服務建議書檔案 1 份。另廠商於簡報現場不得提供其他書面資料。

四、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內容，於得標後併入為契約之一部分。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機關之原因，必須暫停或取消本次評選作業時，得由本機關適時宣布。

二、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補充投標相關文件。

三、本工作計畫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機關於收件截止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補充說明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四、本須知如有任何疑義，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新糖廠公園地下停車場監視設備設置規格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1	3百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	套	8
2	錄影廣播伺服器	套	1
3	磁碟陣列	套	1
4	電腦主機	套	1
6	42" 監視顯示螢幕含專用壁掛或懸吊式支架	套	1
7	不斷電系統(15KVA)(直立式)	套	1
8	系統軟體及監控中心連線授權整合費用	式	1
9	週邊配件及管線	式	1
10	既設管線設備拆除及新設管線安裝測試工資	式	1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華江橋下與雙層停車場監視設備設置規格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1	3百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	套	30
2	錄影廣播伺服器	套	1
3	磁碟陣列	套	1
4	電腦主機	套	1
6	42" 監視顯示螢幕含專用壁掛或懸吊式支架	套	2
7	不斷電系統(15KVA)(直立式)	套	1
8	系統軟體及監控中心連線授權整合費用	式	1
9	週邊配件及管線	式	1
10	既設管線設備拆除及新設管線安裝測試工資	式	1

數位攝影機設備規格

(1)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停車場內之平面車道、停車區、自動收費機 APS、重要出入口、機房、廁所等地點佈設此型式攝影機，佈設的攝影機以監視範圍內人車、週遭環境狀況及緊急求救對講系統為主之位置。攝影機原則以壁掛方式安裝，安裝時需現勘並配合現場既設結構

共構安裝施作，同時考量現場照明。

(2)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車道匝口用)：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車輛進出柵欄機進出之位置，主要拍攝(含)車頭、車型、悠遊卡機及取票機之操作狀態。

(3)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戶外防雨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停車場戶外區域或光源不足之位置，內建紅外線補光功能，以增強攝影機夜間效果。

(4)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半球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電梯內、出入梯間、管理員室，安裝方式架配合現場既設結構共構安裝，安裝時需考量照明外，另安裝高度不宜過低並選擇防暴型攝影機以避免遭破壞。

(5)保護外罩及支固架

(A)保護外罩鋁合金壓鑄或不鏽鋼成型，側掀式設計，防水防塵達：IP66 含以上。

(6)數位影像監視系統

- a. 錄影廣播伺服器。本案要求錄影天數須達:60 天儲存量
- b. 磁碟陣列。
- c. 閉路電視工作站。
- d. 投影顯示電腦。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新糖廠公園地下停車場

全場燈具數

項次	項目	數量
1	燈具(盞)	120
依現況原設置位置及數量更換為 LED 智慧型燈具，且不得任意減少各盞燈具之燈管數(或雙盞燈具僅設單盞方式)		

電動汽車格位數(充電柱)及地鎖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增設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地鎖	1

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增設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2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3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	1

汙廢水及給水馬達更換資料

種類(馬力)	顆數
汙水馬達(5 馬力)	2
廢水馬達(5 馬力)	2
給水馬達(2 馬力)	1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華江橋下與雙層停車場

全場燈具數

項次	項目	數量
1	燈具(盞)	60
依現況原設置位置及數量更換為 LED 智慧型燈具，且不得任意減少各盞燈具之燈管數(或雙盞燈具僅設單盞方式)		

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增設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4
2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3

汙廢水及給水馬達更換資料

種類(馬力)	顆數
廢水馬達(5 馬力)	4

1. 電動車充電柱規格需為標檢局審驗合格之充電座。另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充電柱管理平台 OCPP 通訊協定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2.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功能須符合本機關電動車位管理系統

- 租賃工作規範。並依「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規格」及「停車場充電格位地鎖設備 API 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3、本場所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柱、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應以書面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向本府產發局及台電公司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並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且將檢測結果送產發局及台電公司。

○○○有限公司
新糖廊公園地下停車場及華江橋下與雙層停車場
營運計畫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作項目	每月金額	3年合計金額	說明
一	預估總營收		(新臺幣)	(新臺幣)	
1.	新糖廊公園地下停車場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合計：	元	元	
2.	華江橋下與雙層停車場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機車臨停收入	元	元	
		機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二	管理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各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建築安檢與消防安檢費用	元	元	
8.		雜項費用	元	元	
9.		稅捐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三	契約規定辦理之設施設備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新糖廊公園地下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自動繳費機 1 檯及 RFID tag 進出設備、場外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
2.		電動汽車充電柱	元	元	1 格車位設置 32A(含以上) 以上電動汽車充電柱
3.		在席偵測	元	元	含 LED 在席指示燈
5.		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	元	元	4 格
6.		電動汽車充電柱地鎖	元	元	1 格車位增設地鎖
7.		入口坡道上方牆面 LED 跑馬燈字幕機增設(含軟體)	元	元	LED 顯示器共 1 座
8.		滅火器與水帶過期更新、緊急照明、出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維護修繕費	元	元	含各樓層導引牌面
9.		出入口原有設施(燈箱、警示設施、廣播喇叭、限高架、場內引導燈箱之介接與維護保養費用)	元	元	
10.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訂手續費與清分	元	元	
11.		土建工程費	元	元	詳工作說明書
12.		其它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元	元	例:交通阻隔設施(導桿)、

					防撞泡綿、牌面..等
13.		監視設備系統	元	元	
1.	華江橋下與雙層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自動繳費機 1 檯及 RFID tag 進出設備、場外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
2.		土建工程費	元	元	詳工作說明書
3.		其它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元	元	例:交通阻隔設施(導桿)、防撞泡綿、牌面..等
4		監視設備系統			
		合計：		元	元
四	承諾事項	本大項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項目。			
1.	場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五	預估利潤				
	本案 2 場總計		元	元	
六	承攬金額(2 場總計)		元	元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新糖廊地下及華江橋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停車場範圍如下:

- (一) 新糖廊地下停車場: 停車場內車道、停車位、樓梯、電梯、通風井及採光井、管理室、廁所、儲藏室、消防池、污廢水池等。
- (二) 華江橋下停車場: 汽車停車區(含雙層鋼構)及機車停車區車道、車位、水溝蓋、出入口及行穿線等。

二. 油漆粉刷(新糖廊)

(一) 油漆粉刷範圍內容如下:

- 1、B1F 停車場區域內牆柱面全部(不含平頂)。
- 2、1樓至B1F所有行人樓梯(含牆柱面、平頂等)。
- 3、1樓至B1F出入口斜坡車道(含牆柱面、平頂等)
- 4、管理室內外牆面及平頂, 廁所內天頂等。

(二) 工期 60 日曆天, 保固期間至委外契約期滿為止。

(三) 油漆粉刷施作範圍內若有壁癌(壁面表面略有濕氣無漏水現象), 廠商僅須表面處理乾淨(如清除剝漆磨平等處理)後, 依採用壁癌塗料之產品依其使用規定施作(單價已含)。

(四)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

(五) 每次僅能施作 1 座樓梯, 每座樓梯及車道以管制(封閉) 1 天為原則。以減少市民進出停車場不便造成民怨。

(六) 材料選用及規定, 內容如下:

- 1、水性水泥漆: 須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規定, 依機關指示辦理, 原則以停車區採用平光, 人行樓梯、車行坡道及採光不足處採用半平光。
- 2、油漆選色原則依現況或廠商自行規劃配色(選色), 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 3、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不含例假日) 提送油漆廠牌水性水泥漆材料型錄(色卡) 3 份, 供機關備查。

(七) 施工方式

- 1、油漆粉刷前, 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 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 2、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 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 非補批土可改善者, 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
- 3、粉刷度數: 不限油漆度數, 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

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 4、原則採刷塗（或滾塗）方式施作，停車場為降低影響民眾停車及進出安全等須減少施工時間，或斜坡車道刷塗施作影響車輛進出時間過長且影響施工人員安全等原因，為縮短封閉時間且設施防護措施良好（如帆布、膠帶等），可採噴塗施作。
- 5、平頂（牆面）等區域因管線與設施眾多緊密無法施作範圍，則可免油漆，該範圍油漆數量免扣除。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
- 6、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噴塗作業前，廠商除前項防護措施外，應暫時關閉排風系統之自動排程運作，避免污損車輛。
- 7、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依機關（場組）人員現場指示辦理。廠商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待釋義後方能施作。
- 8、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9、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確實做好交通維持。
- 10、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 11、若有任何疑義事項皆須先洽詢機關並遵照規定辦理。

三. 樓梯扶手：（新糖廊）

- （一）範圍：兩座樓梯 1F~B1F 木質扶手更新。
- （二）材料及型式：木質（亦可採不鏽鋼材質），扶手依現況空間參照原有尺寸大小及高度或參照無障礙扶手規定設置。
- （三）現有鬆動木質扶手施工前須做好公告，每次僅能施作 1 座樓梯並管制人員（封閉）進出，以減少市民進出停車場不便造成民怨。
- （四）施工拆除舊扶手並運棄，須做好安全防護設施。因拆除產生界面坑洞及損壞須復舊。新設扶手依工程一般規定辦理，相接處表面須順平，表面（漆面）須乾淨一致。

四. 限高架等鐵件除鏽補漆（新糖廊）

- （一）範圍：限高架 1 座、斜坡車道出入口上方裸空防護架 H 型鋼 1 座及 B1F 樓梯安全門（含門框）2 扇等三項設施。

- (二) 上述三項設施生鏽處須先清除乾淨，若有鏽蝕破洞須先補洞並磨順平(原則依原材質修復)，方可補防鏽漆(鍍鋅漆等)，漆色儘量與原表面顏色相近。
- (三) 因位於出入口車道及樓梯通道，施工含廢棄物運棄、搭架及安全防護設施等，以維人車安全，若因施工造成車損及設施污損，廠商須負責修復責任。

五. 地坪、採光井、通風井及階梯等水泥裝修材修繕(新糖廊)

- (一) 停車場部分混凝土鋪面破損須切割打除，並依原材質修復順平。(如 63 號停車位前破損鋪面)
- (二) 採光井及通風井各約 3 座，位於地面層採光井及通風井四周基座水泥粉刷層部分剝落損壞，並依原材質修復。
- (三) 靠車道出入口旁樓梯與人行道之間階梯及鋪面，裝修材抵石子損壞部分須打除，並依原材質修復。

六. 排水設施抽排水、淤泥砂清疏及運棄 (新糖廊)

- (一) 停車場全區污廢水池、截水溝及落水頭等排水設施清疏。
- (二) 每年 1 次。
- (三) 截水淺溝若因豪大雨等因素有積水至地坪，廠商須立即辦理抽排水及溝內泥砂清疏清，以維安全衛生。
- (四) 停車場及樓梯間各污廢水池部分須定期巡檢，查看池內底部淤積泥砂情形，若淤積量恐有影響抽水機抽排水或存放污廢水容量時，須立刻辦理池內清理淤泥作業。
- (五) 清除淤積泥砂須裝入砂包空袋，待砂包水份瀝乾後，方能運棄，以免污穢道路。
- (六) 停車場地坪

七. 加鋪瀝青混凝土(含熱拌標線復舊)(華江橋下)

- (一) 加鋪瀝青混凝土範圍：停車場包括汽車停車場及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迴轉道截水溝兩側)
- (二) 現有車道及停車位內地坪不平及坑洞等處加鋪改善。
- (三)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 9.5mm)、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 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 (四) 加鋪原則：車道及停車位等局部區域原有瀝青混泥土地不平整及坑洞，採四方形補丁方式鋪設。
- (五) 加鋪厚度：原則厚約 3 公分，加鋪厚度實際以現況調整，加鋪完成後須與原瀝青混泥土地順平。
- (六) 鋪設機具：本停車場須考量場內淨高，須確實現場勘查，方能決定採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各種機具。
- (六) 注意事項：須做好分區鋪設及公告，以利市民停車。施工須做好安全防護，留意車輛出入口感應線圈及消防管線等各項設備，若有損壞應予復舊。

八. 凝土地坪等損壞修復(含熱拌標線復舊)(華江橋下)

- (一) 範圍:機車停車場地坪損壞處(如:東側人行出入口、123號機車位周邊、120~121號前車道及164號停車位前車道長度約50公尺與寬25公分等)長、部分若有滲漏水,須先完成止水後方能續辦損壞修繕。
- (二) 損壞區域切割打除(含廢料清除及運棄),損壞地坪修復及表面塗止滑面漆,並施工期間做好防護設施。
- (三) 汽車停車場1號停車位旁(橋下迴轉道以西)及雙層鋼構斜坡車道旁各有1截水溝溝蓋損壞,須修繕。

九. 鋼網圍籬柱扶正等(華江橋下)

- (一) 橋下迴轉道以西的汽車停車場,南側及西側設有鋼網圍籬,部分鍍鋅鋼管柱向外傾斜,影響道路行車安全,柱須扶正。另部分鋼網一併調整。
- (二) 橋下迴轉道以西的汽車停車場出入口左側圓弧緣石第1小塊已斷掉,請移除。現況緣石端部修順補漆及地面補平。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新糖廊公園地下停車場油漆粉刷數量計算表

平光水性水泥漆合計： 1,017 m²
 半亮光水性水泥漆合計： 355 m²
 水性水泥漆總計： 1,372 m²

位置	位置說明	數量計算(牆面)	小計(m ²)	數量計算(平頂)	小計(m ²)	總計(m ²)
B1F 停車場 平光 水性 水泥 漆	牆面(斜坡道至管理室間)	$(9+6.2+15.4+1.9+7.9)*2.5$	101			1,017
	牆面(廁所至水箱,低區)	$(60+17.1+20.3+12.5+3*2)*2.5$	289.75			
	牆面(後方斜坡及高區)	$(23+36.4*2+17.6+9)*2.5$	306			
	獨立柱(中央4面)	$2.4*2.5*25$	150			
	邊柱(二側面)	$(0.5*2)*2.5*39$	97.5			
	管理室及小儲蓄室外牆	$(11+9.5)*2.5$	51.25			
	33號旁通風機空間靠(油漆靠外側約3m)	$3*2.5*2.5$	18.75			
	廁所			2*1.6	3.2	
	合計		1014.25	合計	3.2	
位置	位置說明	數量計算(牆面)	小計(m ²)	數量計算(平頂)	小計(m ²)	總計(m ²)
B1F 停車場 半亮 光水 性水 泥漆	2號梯	$(2.6+5)*2*5.9$	89.68	$2.6*5*3$	39	355
	1號梯(電梯旁)	$(2.2+4.2)*2*5.9$	75.52	$(2.2+4.2+3+2.2)*2.4$	14.68	
	斜坡車道	$12.7*2*(2.5+2.1)/2$	58.42	$12.7*6.1$	77.47	
	合計		223.62	合計	131.15	
備註說明	1	施作範圍：全場油漆(停車場區域為牆面柱面(皆不含平頂)，斜坡車道及樓梯為牆面及平頂等。)				
	2	施作內容：施作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須刮除乾淨，牆面若有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整平順，外漏鐵釘鐵件須切除乾淨。				

新糖廊公園地下停車場樓梯扶手更新數量計算表

樓梯扶手數量 22 m

位置	位置說明	數量計算(m)	小計(m)	總計(m)
1F~ B1F 樓梯	1號梯扶手	$(1.4+1.4+2.1*4+0.2*0.2*3)*1.03$	11.6596	22
	2號梯扶手	$(1.1+2.1*4+0.2*3)*1.03$	10.403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華江橋下停車場AC加鋪數量計算表

AC加鋪總計：

281 m²

位置	位置說明	數量計算(牆面)	小計(m ²)	總計(m ²)
1F 東側 (迴轉 道以 東)	55~63車位前車道	4*25	100	281
	49車位旁	1*1.5	1.5	
	51車位內(前半部)	(1+0.5)*1.5	2.25	
	53~54車位內(前半部)	2.5*1.5	3.75	
	雙層出口車道旁平台	5*1.5	7.5	
	雙層出口車道斜坡下方處 (水泥及AC處順平加長)	3.6*2.3	8.28	
	34及78車位旁二柱周邊	(0.6*1.5*4)*2	7.2	
	75車位內(前半部)	1*1	1	
	入口車道(柵欄機處)及基座北側	2*2+0.5*0.6	4.3	
	出入口行穿線	3*2	6	
1F 西側 (迴轉 道以 西)	17車位內	1*1	1	281
	12~14車位前車道	2.5*7	17.5	
	3~6車位前車道	10*4	40	
	1及17車位前水溝蓋及柱周邊	1*8+1*8	16	
機車 區	出入口前迴轉道(水溝蓋兩側修順平)	(0.5+1)*10	15	281
其他	依現況坑洞不平修補		50	